



人工智能应用于反洗钱的进路及前景

前沿聚焦

□ 徐汉明 李辉

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社会步入21世纪信息时代的标志性成果,其在数字经济时代对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发展,乃至全球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日益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各个国家产业结构换代升级与产业生态格局构建的重要引擎,型塑着人们从事投资、生产、生活、交往的方式,型构了大数据时代全球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新面貌。而其在全球金融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使反洗钱能力发生颠覆性变化,彰显出与传统反洗钱监管体制、监管体系、内控机制、国际合作所不可比拟的优势,成为国际社会、发达国家共同一致的选择。

一、人工智能在反洗钱监管体系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

洗钱犯罪严重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与金融安全,是文明国家乃至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顽疾。自1989年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成立以来,世界各国不断加强对洗钱犯罪行为的打击。中国以负责任大国的立场和方式,率先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毒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相继颁布了反洗钱法及

行政法规,建立反洗钱监管、执法、司法机构,推动国际反洗钱反腐双边与多边合作,赢得了国际社会高度认同与赞誉。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高科技迅猛发展,国际间货物、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等活动与日俱增,国际资本、信息、交易、结算量呈指数增长,给各国反洗钱国内监控与国际合作带来严峻挑战,包括:反洗钱程序(AML)面临人工负荷量重、数据密集、精准性难以有效把握,洗钱监管呈现滞后性、打击犯罪有效性不足等;反洗钱存在国内协作与国际合作诸多障碍。正如FATF对有关国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互评估报告》所指出的:金融机构在客户识别、验证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其根源在于普遍遭遇资源、人才、科技、财力等条件制约,给洗钱、恐怖融资等活动提供了利用义务机构“数据孤岛”的漏洞。

中国作为“后发式”发展大国,高度关注高科技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金融监管及反洗钱工作。实现了“磁条信用卡技术”运用,“网上银行、无卡支付”技术推广,“机器人客服、智能风险定价”的三个历史性飞跃及转型跨越,目前正在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数字货币的推广普及。全球无论是各国反洗钱实践还是反洗钱国际合作都证明,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高科技应用,有助于控制风险、降低交易决策成本;有助于缩短洗钱风险问题的识别时间,减少人力成本;有助于快速判断风险、精准防控,提升防范金融风险与洗钱监控有效性精准性,更有利于国际反洗钱合作的高效性协调性,等等。

二、人工智能应用于反洗钱监管的进路

人工智能技术生产、推广、应用受到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在发达国家常常受到其政治模式的羁绊,成为政党竞争执政的公共政策抑或技术方案的选择工具,其政治抉择与实践常常形成效用不确定或者边际效应递减的状态。但人工智能天然的技术性、中立性、科学性的特质,使其在各国理性选择中具有共同的路径,表现在:一是完善数据收集模式。即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将其运用在反洗钱监控体系,广泛收集数据资源,创建数据网络,确保数据内容的全面性,提升数据分析的效率和效果,为金融监管与反洗钱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优化数据筛选机制。形成基础性数据筛选保留、重复信息有效删除、过期信息自动更新的精确随机筛选网及其运行机制,为金融监管与反洗钱提供可预期预测预警的有效技术工具。三是织密大数据维护系统。即在金融监管与反洗钱系统中植入大数据维护系统,精准分析客户性格、行为、生活及其投资、交易、消费偏好,自动化提供风险评估、洗钱识别、预警提示,形成金融监管与反洗钱科学的决策辅助系统。四是确保数据信息精确度。创建反洗钱大数据信息库与大数据平台,统一数据管理标准,利用关联分析、模型分析等,高效、自主、准确提取可疑交易信息;针对金融创新产品、金融服务特点,自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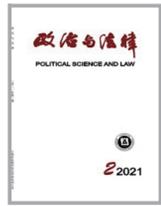
类并提供交易数据信息,确保金融监管与反洗钱监控数据的精准性。

三、人工智能在反洗钱监管应用的前景

基于区块链技术数据共享,打通参与机构间信息孤岛形成数据链条,在兼顾隐私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密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互通,释放数据价值等优势,我国积极探索构建数字货币体系,以推进金融监管与反洗钱能力现代化。以2020年10月11日深圳罗湖区“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为标志,开创了全球金融体系改革之先河,未来将在反洗钱、反恐融资领域发挥巨大作用。从国际金融体系而言,自“二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金融结算体系。70年来世界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整体性兴起过程中深受这一体系之弊所束,全球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财富被少数发达国家利用而取得金融规则制定权,美元替代国际货币印制发行权,从而不断流向少数发达国家。数字货币的诞生将直击国际金融体系之弊的要害,成为抵御美元霸凌的有效杠杆,在促进WTO框架体系下全球货物、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的便利化、市场化、一体化,为发展中国家争取更多制度性权力和话语权,维护国家经济主权,推动各国主权平等、开放合作、共建、共治共享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对于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义重大而深远。

观点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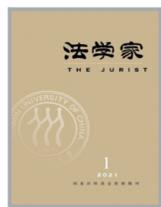
叶林就董事忠实义务谈—— 其在本质上是董事信义义务



中国人民大学叶林在《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董事忠实义务及其扩张》的文章中指出:

董事忠实义务在本质上是董事信义义务,与勤勉义务并列,成为约束董事行为的法定机制。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均建立在公司与董事之间的信义关系基础上,均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宗旨,但侧重点不同。忠实义务主要规范董事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关系,勤勉义务旨在推动董事发挥聪明才智,两者共同成为评价董事履职的主要标准。忠实义务与民法中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的规则之间关系密切,但在制度功能和义务要素上仍有重大差别,不能彼此替代或混为一谈。

刘之雄就盗窃的秘密性谈—— 其是以主观恶性评价为指向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刘之雄在《法学家》2021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公开盗窃论”的理论根基匡谬》的文章中指出:

主张盗窃不以秘密性为必要的“公开盗窃论”及其理由,建立在误解犯罪主观方面的关系、定罪思维过程、行为方式之于犯罪评价的意义等诸多刑法原理的基础上,体现出一种机械主义的认识与方法论。包括盗窃在内的不法行为的主观罪过与客观要素,是一个相互依存且需要在相互印证中连带评价的统一体。定罪思维过程并非从客观到主观的线性思维,而是在事实与规范、客观与主观之间往复循环的理解过程。盗窃的秘密性并非纯粹客观的行为要素,而是以主观恶性评价为指向,具有主观方面的统一性因而无关认识错误的范畴。

田野就保护雇员基因信息谈—— 有反歧视和私法救济两路径



天津大学法学院田野在《法商研究》2021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雇员基因信息保护的私法进路》的文章中指出:

职场基因信息收集对雇员人格尊严构成严重威胁。保护雇员基因信息有反歧视和私法救济两条路径。在现实的法治背景下反歧视之路困境重重,私法救济则令人充满希望。雇员人格权不因劳动关系的从属性而丧失,雇主亦是潜在的侵权人。雇员对其基因信息享有个人信息权、隐私权和一般人格权,与雇主管理权形成制衡。鉴于雇员基因信息侵权的特殊性,应对传统侵权法作出反思,对过错作开放性解释。对收集雇员基因信息应采“禁止为原则,许可为例外”之立场,以职场安全健康为中心对合理利用情形从严界定。

程雷就界定教育法律责任的基本范畴谈—— 应将教育责任作为逻辑起点



安徽大学法学院程雷在《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教育法律责任的基本范畴》的文章中指出:

厘清教育法律责任的基本范畴,是推进我国教育法治建设、落实依法治教的基础性前提。从一般法律责任出发,认定教育法律责任系教育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观点在理论和逻辑上存在固有局限,无法完整地展示教育法律责任的本质属性。事实上,界定教育法律责任的基本范畴,应将教育责任作为逻辑起点。教育法律责任是一种“类型责任”,它源于教育责任,是构成教育责任整体的具体类型。同时,教育法律责任也是一种“领域责任”,它平行于其他社会领域中的法律责任,是嵌合在教育领域的法律责任。教育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和追究主体具有多元性,教育法律责任并非独立的法律责任形式,但具有综合性的责任承担方式。

理性思维

是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的必要前提

前沿话题

□ 姚树岳 岳蒋英伦

切实保证办案质量效果,不但取决于办案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而且与其思维方式和办案理念密切相关。坚持客观公正立场,需要办案人员运用理性思维,确保思考的公正性。只有确保思考的公正性,才能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客观公正依法履职,自觉防范错误思维方式影响办案质量效果。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办案人员应当自觉将理性思维贯彻于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全过程,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依法公正办理案件,最大限度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多优质司法产品、法治产品。

第一,自觉审视、摒弃偏见,并抵御偏见影响。丹宁勋爵写道:“人们的认识会被偏见所歪曲。”偏见会妨碍听取相反证据和主张的能力,不当排除其他合理可能性的考量。办案人员应当自觉审视自己是否存在偏见,最大限度消除、摒弃偏见,并抵御偏见影响,例如,应当摒弃诸如“被告人一定有罪”“翻供就是抗拒审判”等偏见,因为,“当人们被认为是罪犯时,他们多么容易受到谴责”,同时,审视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存在偏见。比如,证人的偏见会严重影响证言的真实性。办理刑事案件,应当自觉运用理性思维,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力求定罪准确、量刑公正,审视案件

处理结论是否公正。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依法追究犯罪,又要保障无罪人员不受刑事追究。客观收集、审查和认定证据,全面权衡不利于及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案件事实,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合理的可能性。例如,指控和证明犯罪应当排除合理怀疑,确保认定事实结论唯一性。综合考量从重、从轻情节,提高量刑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

第二,公正对待不同主张和理由,不得忽视或者潜意识排斥相反主张和理由。特别是当办案人员面对相反证据、主张时,公正性思维品质尤为重要,如果缺乏公正性思维,可能造成冤假错案或者案件处理不公,在不同程度上削弱司法公信力。因此,应当自觉通过角色转变,认真、公正对待相反主张和理由,充分考虑相反主张和理由能否削弱、反驳已有主张和理由。办案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充分考虑诉讼各方的主张和理由。例如,运用推定方法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明知等犯罪主观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权衡反驳性证据。其一,考虑,权衡某一主张是否比其他主张得到更充分的理由支持。比如,判断刑法因果关系,应当考虑是否存在与事实相符、更合理的替代性解释。其二,对于诉讼各方的推理和论证,除举证证明外,应当采用相同评判标准。如果采用不同标准评判诉讼各方的主张和理由,就会犯“双重标准”谬误。其三,办案人员应当承认自身认知能力和知识范围的有限性,并认识到司法论证具有可撤销性。如果发现更为合理的推理、论证,应当

自觉修正原有主张。譬如,在刑事审判环节,如果发现定罪量刑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撤回起诉。

第三,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论证,将其作为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重要工具。办案人员行使司法判断权,不但要依靠经验,而且还要运用逻辑。司法判断不能仅凭经验,不当地高估经验的功能。在方法论上,经验的逻辑基础是归纳推理、类比推理,其推理结论并不可靠,均具有或然性。正如笛卡尔所言,纵有经验,也往往上当受骗。因此,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应当充分运用推理方法,逻辑地推出可靠结论,“演绎出最隐秘的真知”。通过逻辑推理和论证,对待案件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结论。其一,在事实认定方面,根据证据规则,运用逻辑推理和经验法则,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判断,阐明证据采纳和采信理由。其二,在法律适用方面,运用逻辑推理、论证方法释法说理,解释法律的规范含义。其三,根据在案证据和相关法律,运用推理论证规则和评价标准,逻辑地评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既不应担虑诉讼参与人反驳,也无需通过外界赞誉实现自我认同。

第四,遵循推理和论证规则,自觉避免逻辑谬误。推理和论证规则具有客观评判标准,能够用于检验己方和评判对方推理论证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靠性。一方面,运用逻辑推理,应当确保演绎有效性,避免形式谬误。例如,运用三段论推理认定案件事实,不得违背三段论推理



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前沿关注

□ 杨令一

2018年,我国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刑事处罚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经过一年多的制度运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正在渗入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主义成分。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的机理是通过控辩双方作用和反作用,达到制约司法权力、揭示案件事实真相的目的。有学者建议,“要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要引入控辩协商制度,使得控辩双方在被告人自愿认罪的基础上就量刑问题进行协商,在给予被告人一定‘量刑优惠’的前提下,法院作出宽大的刑事处罚。”并且有不少观点认为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2018年刑法修改时的体

系化构建,我国已然确立了协商性司法模式。

从规范性文件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决定》,“两高三部”《试点办法》及刑事诉讼法中均没有关于“协商”的直接表述,直至近期出台的“两高三部”《指导意见》第33条才出现了“协商”字眼,即“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实际上,与“协商”有关的表述多出现于试点以来的一些地方实施细则之中。有观点认为,尽管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协商”,但是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关于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当就犯罪事实和罪名、适用的法律规定,从宽处罚建议、适用程序等,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的规定,实际上暗含了“协商”意思;第201条第1款关于“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的规定,客观上也为检察机关提供了与被追诉方开展协商的便利条件。这种观点也为实务界的一些专家所认同。

实际上,所谓的认罪认罚从宽协商就本质

而言属于控辩合意,其直接目的是在控辩之间达成有关认罪和量刑的一致意见,这种合意的过程中带有一定的协商成分,但只是一种非完整意义的、有严格边界限制的控制协商,其程序内容更加偏向于控方单方的合意邀约和辩方的自主同意。这一本质特征也集中体现出我国目前的控辩合意程序与域外的有罪答辩及认罪协商制度的不同之处。

学术界及高层实务部门较为一致的观点认为,认罪认罚虽然使得庭审证据的调查程序得以适当简化,但并不意味着降低定罪证明标准,“从适用标准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贯彻证据裁判要求,是否从宽及从宽的具体幅度,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来把握”。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明确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基本原则,以证据问题、事实认定、罪名和罪数为对象的控辩协商俨然被排除适用。

从认罪认罚从宽这一制度的产生背景中也可以分析出,该制度中的“协商”二字是具有中

国特色的协商,而非单纯的“辩诉交易”。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改革是互为支撑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改革以直接言词原则的贯彻为核心特征,强调以完整有序的诉讼程序和规范得当的证据规则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庭审的实质化,这必然需要投入较大的司法资源,然而司法资源总量又是相对固定且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对司法资源予以合理分配至关重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就应运而生。

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在于构建多元化的诉讼程序,让司法资源得以合理的调配和使用。可以说,这种所谓的“协商”基本上属于一种由检察机关主导的“职权宽恕”模式,这种对供认犯罪事实的嫌疑人、被告人给出宽大处理的作法,也没有超出传统的“宽严相济”和“坦白从宽”的政策范畴。建议应加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值班律师的作用,强化值班律师参与、协商、沟通职责,赋予其相应的职权,保障值班律师发挥其有效性,即实质性地参与到量刑协商中。